

嵊泗花鸟南岙客运码头提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4年4月

1 概述

嵊泗县位于杭州湾以东、长江口东南，即北纬 30°24'~31°04'、东经 121°30'~123°25'之间，是浙江省最东部、舟山群岛最北部的海岛县。花鸟山岛位于嵊泗列岛最北端，四面环海，东邻公海，南与壁下相望，西南与绿华一港之隔，同嵊山渔港遥遥相对，距嵊泗县菜园镇 26.5 公里。

近年来，嵊泗列岛作为我国目前唯一的国家级列岛风景名胜区，以其浓郁的海岛风情吸引着众多游客。嵊泗旅游的火爆带动了整个嵊泗的发展，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游客到嵊泗各个小岛旅游。花鸟山岛位于浙江嵊泗列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建有“远东第一灯塔”闻名，吸引无数游客来花鸟山岛旅游。

2022 年省长王浩在嵊泗县五龙乡、花鸟乡调研期间，仔细了解美丽乡村建设、海岛旅游开发等情况。看到岛上发生的变化，旅游总产值突破 6000 万元，王浩省长感到十分欣慰。他说，鲜明的主题是美丽乡村、美丽海岛的旗帜和形象，要继续做好主题鲜明、特色突出、具有独创性和唯一性的文章，紧紧抓住年轻人这一群体，不断开发文化和旅游资源新功能、新价值，推出新场景、新玩法，进一步激活文旅消费，做大文旅经济，造福一方百姓。

嵊泗花鸟山岛对外交通主要是水路，现有客运码头 2 座，分别为北岙客运码头、南岙客运码头。花鸟山岛由于其特殊的地域条件致使客运船舶须根据风向的不同选择合适码头靠泊。东南风盛行时，船舶

会前往花鸟北岙客运码头靠泊，西北风盛行时，北岙客运码头无法靠泊，船舶靠泊至南岙客运码头。北岙客运码头建造于2004年，建造时规模为500总吨级，2017年规模提升至1000总吨级。南岙客运码头建造于1996年，建造时规模为300总吨级客运码头，2015年规模提升至500总吨级客运码头。



图 1 南岙、北岙客运码头关系示意图



图 2 现状南岙客运码头（客运站拆除前）

目前，南岙客运码头有固定航班往返于花鸟山岛及周围各乡镇诸岛，一方面是运输岛民的生活必需品，如蔬菜、食品、粮食等，另一方面是来岛游客进出花鸟山岛。随着舟山群岛新区的发展及海岛大花园的建设，海岛休闲度假旅游不断兴起，进出花鸟山岛旅游的游客也越来越多，花鸟南岙客运码头承担的交通吞吐量日益增长。而现南岙码头仅有一条栈桥与后方陆域连接，在旅游旺季时码头拥挤、运营局促。且码头后方陆域场地较小，场地东侧的乱石区在大浪或台风天气时会将石块卷入陆域场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逐渐无法满足客运码头因游客量激增而不断提高的需求。因此，嵊泗县交通运输局拟对现有码头进行改造提升，在现有码头基础上新增一座栈桥，用于客运分流，保障游客有序进出，同时在码头东侧新建一个透水平台，避免恶劣天气下乱石上岸对客运站和人员造成威胁，减少安全隐患。

根据《嵊泗花鸟南岙客运码头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嵊发改(2024)6号,项目代码:2401-330922-04-01-942096),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提升改造花鸟南岙客运码头，包括新建栈桥 1 座，长 13.8 米，宽 6 米；新建加宽平台 1 座，面积 374 平方米；修复码头面层、护舷、系船柱等。

本工程位于嵊泗县花鸟岛南岙，新建平台部分位于马鞍列岛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红线编码 330922390046）。2024 年 2 月，舟山市自然资源测绘设计中心编制了《嵊泗花鸟南岙客运码头提升改造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通过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与主管部门一致认为本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且属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 号）中允许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中的“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可行。目前，嵊泗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嵊泗花鸟南岙客运码头提升改造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并上报浙江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工程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 年 3 月，我局委托技术单位进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局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唯一责任主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编制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局通过同步张贴纸质公告和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广泛的公众意见征求。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花鸟乡、花鸟村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公示，同步在浙江政务网站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公示文件给出了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审批报告书单位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提供了公众索取环评报告书的途径和截止时间。公示内容如下：

嵊泗花鸟南岙客运码头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嵊泗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单位）拟实施嵊泗花鸟南岙客运码头提升改造工程，现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3月2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嵊泗县花鸟乡南岙，现有客运码头东侧。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提升改造花鸟南岙客运码头，包括新建栈桥1座，长13.8米，宽6米；新建加宽平台1座，面积465平方米；修复码头面层、护舷、系船柱等。

工程投资：949.65万元。

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花鸟灯塔揽胜景区、浙江嵊泗马鞍

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级海洋公园）、马鞍列岛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嵊泗县鸟屿花乡贻贝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区、嵊泗县花鸟海滨浴场及花鸟村。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简述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2.04\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_{Cr} 400mg/L 、 $\text{NH}_3\text{-N}$ 35mg/L 。施工冲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3\text{m}^3/\text{d}$ ，主要水污染物为石油类和悬浮泥沙。施工钻孔泥浆废水 386.4 m^3 。

运行期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因子主要是扬尘和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为 TSP、 SO_2 、 NO_x 、HC、CO。

运行期不新增废气排放。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为 $75\sim 96\text{dB}$ 。

运行期噪声影响与现状一致。

4、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03\text{t}/\text{d}$ ；灌注桩钻渣 96.6 m^3 ，少量建筑垃圾。

运行期码头产生少量旅客随身垃圾。

5、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造成潮间带生物的影响损失量为 1.01t 。

工程实施后未对工程所在海域流态产生明显改变，流速变幅为 0.002m/s 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工程区附近 100m 范围内。工程实施后，新建栈桥所在海域呈淤积态，至冲淤平衡后，工程区范围内及周边海域冲淤变化趋势与首年相近，幅度有所增大。



图 1 工程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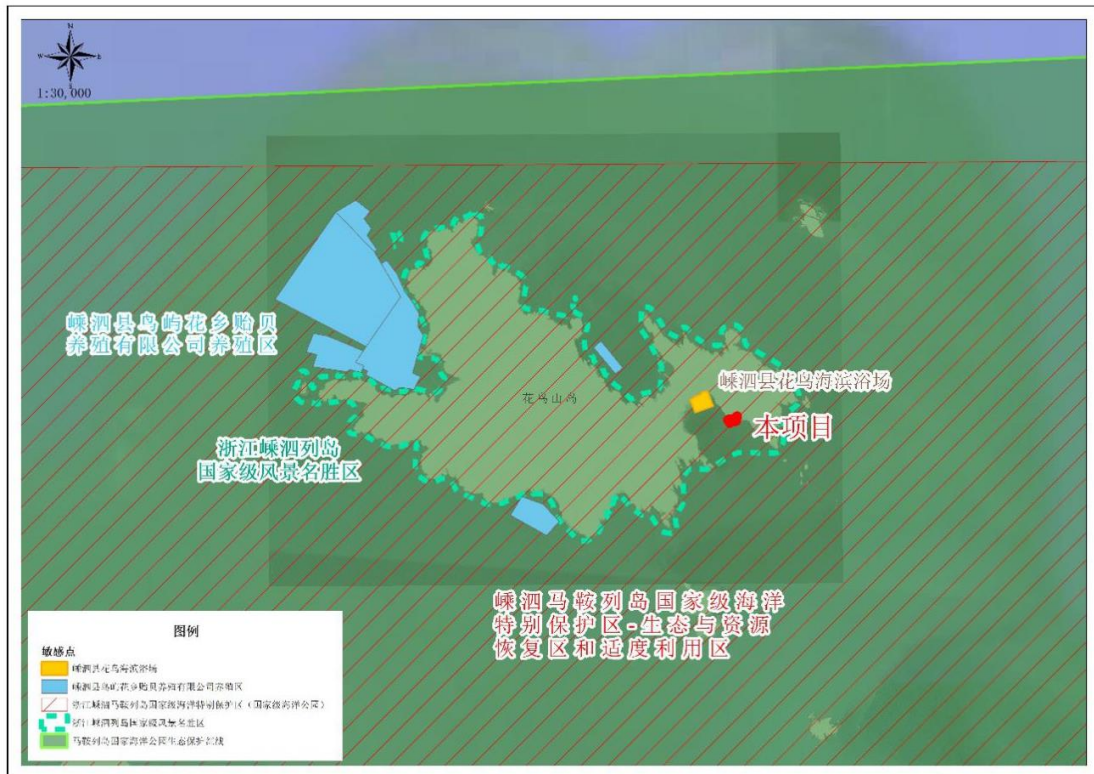


图 2 环境敏感点分布

四、拟采取的环保对策和措施

水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1.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花鸟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一级标准后排放,经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对海洋环境影响很小。禁止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海。

2. 施工期在码头后方陆域设置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或冲洗,禁止外排。

3. 施工期后方陆域应建设泥浆池,泥浆水用泵抽运至泥浆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严禁排放入海,避免对海域环境产生影响。

4. 运行期封堵码头及栈桥雨水排水孔和消浪孔,修复码头护轮坎。

5. 运行期加强对在港船舶的管理和监督,在停泊期间不得排放污水,靠泊船舶的生活污水和油污水经船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相关要求后在航行途中排放至航行海域,或者收集后排入小菜园码头岸上接收设施,不在本港区内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1. 粉料建材如黄砂、水泥、渣土等不得露天堆放,应置于棚内或用篷布遮盖。

2. 运输车辆的物料、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

3. 在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和使用等各个环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尽量避免或减少引起扬尘。对施工场地及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4. 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维护,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科学管理。

5. 靠岸停泊期间(靠港后的 1 小时和离港前的 1 小时除外)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的燃油。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1.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3. 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

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4. 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声源叠加的影响；

5. 做好周围相关群众、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减少人为的噪声污染；

6. 合理安排行车路线，保持车况良好，尽可能匀速行使，尽量避开居民区，同时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午休、夜间运输作业；

7. 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8. 运行期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减少因不良运行产生的噪声。

9. 运行期加强船岸协调，避免船舶鸣笛。

固体废弃物防治对策与措施

1.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本项目施工建设会残留一定量废弃建材，主要包括废钢筋、包装袋、建筑边角料等。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废弃建材进行分拣，实现废弃建材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施工期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钻渣经沉淀干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运行期码头设置垃圾桶。码头不接受船舶垃圾，旅客少量随身垃圾可投放进码头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垃圾由嵊泗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在菜园镇小菜园码头负责统筹接收。

5. 运行期船舶垃圾不得向海洋倒弃，须用密封式袋或桶盛装。

生态保护措施

1. 采用增殖放流等方法进行生态补偿；

2. 码头平台打桩采用钢护筒，防止泥浆水溢流入海；在后方陆域设置泥浆沉淀池，灌注桩产生的泥浆水用泥浆泵输送到沉淀池中沉淀、固化，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抑尘。

3. 施工作业应预先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安排好水工建筑位置和施工进度，避免在鱼虾产卵季节进行桩基作业；作业范围严格限制，禁止超范围作业。

4. 施工作业应满足海洋管理条例要求。应在避开风浪情况下的作业，作业时应尽量避免使水体悬浮物浓度急剧增高；恶劣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5. 采取措施控制悬浮物影响的范围和强度，减小对浮游生物和渔业资源的

影响。

6. 严禁直接向施工水域排放生活废水、冲洗废水、泥浆废水等，严禁向水域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发展政策和嵊泗县的发展规划，其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满足海洋特别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所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只要措施落实，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运后正常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现有海洋环境功能造成明显改变。本项目在建设单位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报告书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要查阅环评报告或其他资料，可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上门联系，资料索取时间不迟于2024年3月22日。公众也可通过浙江政务网直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花鸟乡居民和社会团体。公众可以以电话、书面信件的形式向以下提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2日。

九、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126号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电话：
13587072100

环评单位：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体育路10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
13675808086

审批单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单位地址：舟山市嵊泗县兴海路277号 联系电话：0580-5085458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我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中的公示信息板块公示了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3月22日，与线下同步公示，共10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

https://www.shengsi.gov.cn/art/2024/3/11/art_1354788_59045847.html。



图3 网站公示截图

2.2.2 张贴公告

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花鸟乡、花鸟村张贴了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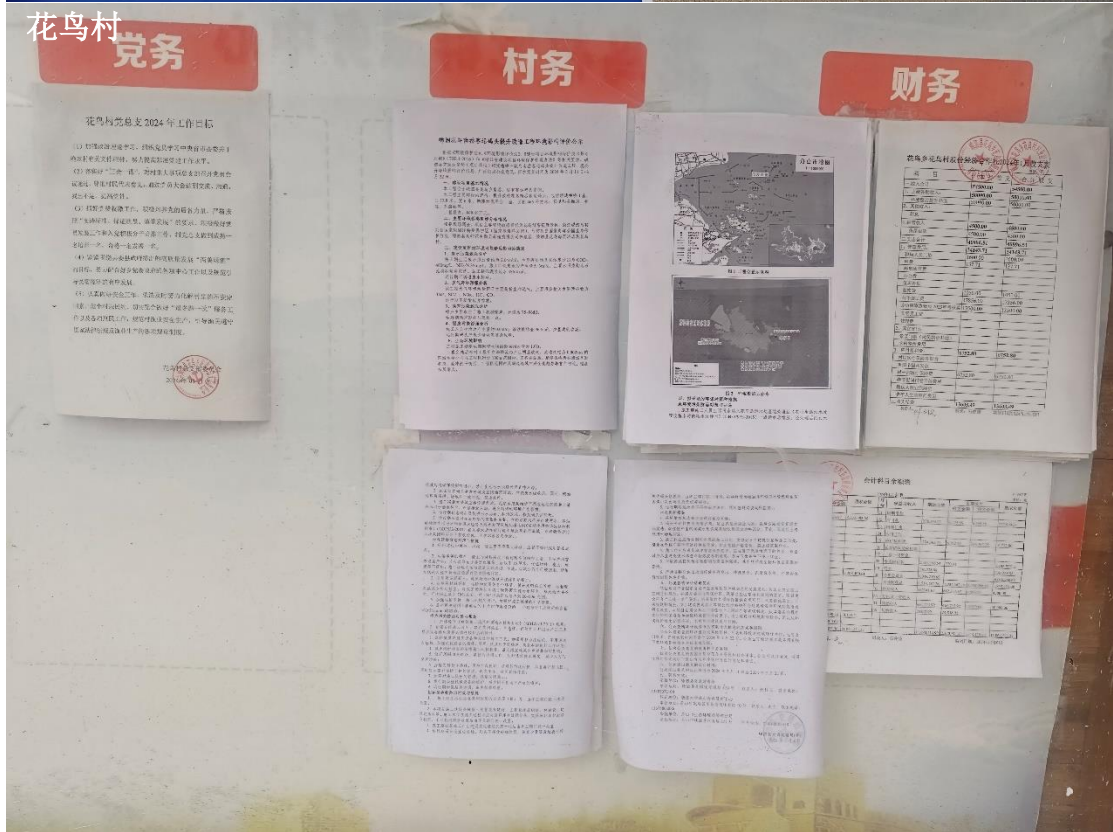


图4 公告栏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嵊泗花鸟南岙客运码头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嵊泗花鸟南岙客运码头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嵊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4年4月29日